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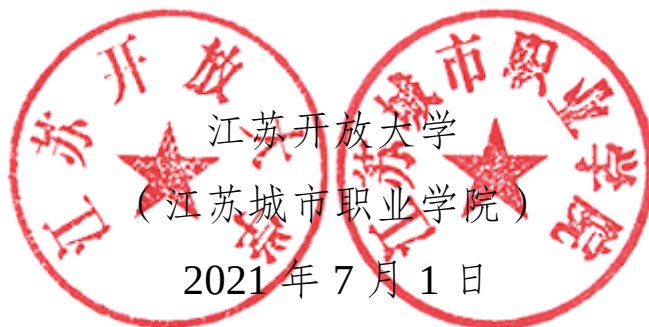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苏开大（苏城院）〔2021〕42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补充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补充规定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的通知》（苏财购〔2021〕10号）及其附件《江苏省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现对我校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调整如下：

一、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必须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范围。

二、需求部门组织不少于三名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校外专家对供应商是否具有唯一性进行论证，并填写《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将采购项目信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唯一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专家论证意见等申请材料报送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三、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将专家论证意见等信息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经公示无异议和分管采购的校领导同意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经学校招投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后，报学校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五、经党委会讨论通过的项目以及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通知需求部门在

我校采购招标管理系统发起单一来源采购申请,按规定实施后续程序。

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须向江苏省财政厅申请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规定是对《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非公开招标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开大〔2020〕39号 苏城院〔2020〕32号)的补充,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